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3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 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永嘉县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奖励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永嘉县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奖励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我县企业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突出重点、先点后面、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的原则，以组织更多企业达到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安全生产标准为目标，扶持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引导企业规范安全生产行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推进我县安全生产工作上新台阶。

二、奖励范围及对象

（一）奖励范围

我县范围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泵阀、教玩具、纽扣、拉链、服装、鞋革、机械、电器、建筑等所有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

（二）奖励对象

1、企业按照国家 and 省出台的安全生产标准，积极实施创建达标活动，首次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安全标准化达标的企业。

2、前三年没有发生一般责任事故（死亡 1 人以上或受重伤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

三、奖励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奖励标准

1、符合条件的市级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2 万元；

2、符合条件的省级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5 万元（已受过市级安全标准化奖励的达标企业升级到省级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再奖励 2 万元）；

3. 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安全标准化企业奖励 10 万元（已受过市、省级安全标准化奖励的企业升级到国家级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增加奖励的差额部分）。

（二）安全标准化奖金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四、申拨程序

符合安全标准化奖励条件的达标企业，应按要求填写并申报《永嘉县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报县安监局复核，再报县财政局审核拨付。

附件：永嘉县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永嘉县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单位地址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产品规模	
企业法人		安全员	
安全标准化领导小组成员			
安全标准化考评 达标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前三年事故情况			
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内容及效果 简述			
是否属标准化升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标准化等级	
是否属增加奖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奖励金额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经济贸易局初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安全生产 标准化 意见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8日印发
